

濫收水費要舉報 有根有據冇煩惱

- 鄭子誠 : 簽租約前，還有甚麼問題？
- 茱幕蓋字 : 租戶
- 準租客 : 這間分間單位的水費怎樣計算？
- 茱幕蓋字 : 業主
- 業主 : 隨便吧，每戶數百元吧！
- 鄭子誠 : 水費怎可以隨便計算，更不可以濫收
- 茱幕蓋字 : 最高罰款
初犯\$10,000 再犯\$25,000
- 鄭子誠 : 修訂後的《水務設施條例》規定
業主要先按水費單繳費
才可向租戶收取水費
- 茱幕蓋字 : 按水費單繳費後
才向租戶收回
- 鄭子誠 : 還要向租戶發出收據
- 茱幕蓋字 : 業主 發出收據 租戶
- 鄭子誠 : 並保存副本兩年
- 茱幕蓋字 : 保存收據副本
2 年
- 鄭子誠 : 水務署有權要求業主提供資料
- 茱幕蓋字 : 提供虛假資料
最高監禁 6 個月
- 鄭子誠 : 安裝水務署獨立水錶就最好了
- 茱幕蓋字 : 安裝水務署獨立水錶

鄭子誠 ： 濫收水費要舉報
 有根有據就沒有煩惱了

熒幕蓋字 ： 濫收水費要舉報
 有根有據冇煩惱
 查詢或舉報熱線
 2824 5000

水務署標誌
